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2号

被不予处罚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28457XD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1年11月18日，你公司与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岳阳市分水垅小学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由你公司负责岳阳市分水垅小学项目的设计，总设计费用为173.2万元，建筑面积为2123.56 m²。2023年7月24日，审图机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后指出分水垅小学二次装修设计文件中存在1条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上述行为属于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2023年7月28日，

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水垅小学二次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 1 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经本机关 2023 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 12 号)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

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3日

